

联合国

大会



UN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LIBRARY

DEC 01 1992



Distr.
GENERAL

A/47/633
S/24762✓
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1月4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观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机场的执行协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大会议程项目69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92-68036 051192 051192

051192

附件

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

观察南斯拉夫机场的执行协议

根据1992年9月3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多布里察·乔西奇先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签署的《联合声明》第7段、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以及1992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关于在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机场部署军事观察员的协议,应按以下安排进行部署:

1.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合国观察员应部署在以下机场:波德戈里察、普里什蒂纳、克拉列沃、巴塔伊尼察和苏尔钦;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意联保部队将控制范围扩大到尼什、波尼克弗和贝雷因机场以及联保部队可能要求南斯拉夫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允许其进入的其他机场;
3. 部署观察员的目的是核查是否有飞机(定翼飞机或转翼飞机)从一方领土起飞、进入另一方领空,联合国的航班或联合国授权的航班飞行不在此列,同时核查是否有飞机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联合国的航班或联合国授权的航班飞行不在此列。

为了使联保部队观察员能够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机场自由行动,南斯拉夫武装部队承担义务满足以下条件:

- 同意在上述机场部署最多5名联保部队观察员;
- 提供工作场所(一个办公室)配置一切必要家具及通讯装置;
- 可在上述机场现有餐馆用餐,直接付款;
- 可进入上述机场飞行调度室,利用机场飞行调度档案和数据的所有资料,这些资料可通过机场飞行调度室的电子部门获取;

- 可在上述机场观察空军战斗机执行任务的准备和飞行;
- 可通过监测贝尔格莱德地区飞行调度处(设在苏尔钦机场)操作室的数据,了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全境领空的飞行情况;
- 在每个机场部署一定数目的联络官员;
- 可检查所有经联合国核可飞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飞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飞机(定翼飞机和转翼飞机)。

联保部队观察员不得在机场的演习和飞行(操作)区以及机场的道路以外行动,除他们的工作场所、机场房舍和地区飞行调度室、机构餐馆、可能还有机场医务室以外,不得进入其他建筑物,观察员在每一地点进行活动或停留时都必须有南斯拉夫武装部队联络官员在场。

南斯拉夫军

总参谋长

日沃塔·帕尼奇将军(签名)

联保部队

部队指挥官

萨蒂什·南比亚尔中将(签名)
